

1983



古典式摔跤竞赛规则 自由式摔跤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1983



自由式摔跤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编

G7886/2-8

古典式、自由式摔跤竞赛规则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32 20千字 1印张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统一书号：7015·2094 定价：0.11元

说 明

本规则于1979年出版时叫《国际摔跤竞赛规则》，后来国家体委根据国际摔跤联合会于1982年公布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的具体情况，在1979年版本的基础上重新审定了本书，并以现在的书名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竞赛性质.....	(1)
第二条 竞赛制度.....	(1)
第三条 计分方法和评定成绩.....	(2)
第四条 年龄分组和体重级别.....	(5)
第五条 称量体重.....	(7)
第六条 对运动员的卫生要求.....	(7)
第七条 竞赛程序、场数、时间.....	(8)
第八条 比赛开始、暂停、结束.....	(8)
第二章 裁判准则	(9)
第九条 得分标准.....	(9)
第十条 两肩着地和优势胜利.....	(11)
第十一条 跪撑角斗.....	(12)
第十二条 消极及其处理.....	(13)
第十三条 犯规及其处理.....	(16)
第三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9)
第十四条 裁判人员的人数.....	(19)
第十五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19)
第四章 比赛场地和服装	(25)
第十六条 比赛场地.....	(25)
第十七条 比赛服装.....	(25)
附表一 摔跤裁判记录表	
附表二 摔跤编排、成绩表	
附表三 摔跤成绩记录表	
附表四 摔跤称量体重表	

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竞赛性质

一、个人竞赛：

以个人在其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的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二、团体竞赛：

(一)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二)以团体为一队，每级别有一人参加比赛，比赛按各级别胜负场数多少确定团体胜负，若缺一级别为负一场。比赛采用单淘汰制。

第二条 竞赛制度

自由式摔跤、古典式摔跤采用得分制，输两场即被淘汰。

一、编组：

比赛分预赛和决赛，每级分A、B两组，抽签后单数为A组，双数为B组，各小组前三名参加第1—6名决赛。A、B组第一名决该级别第一、二名，A、B组第二名决该级别第三、四名，A、B组第三名决该级别第五、六名，每场只能有一名获胜者。

二、编排方法：

编排比赛次序时，各组应从抽签后最小号码开始，并同最接近的大号编在一起，以下依次类推。例如某小组是10名运动员，第一轮比赛可排成1—2，3—4，5—6，7—8，9—

10。第二轮比赛次序仍从第一位号码开始，并和最接近而彼此还未比赛过的运动员编在一起，以后各轮仍按这种程序进行。因此第二轮比赛次序可排成1—3，2—4，5—7，6—9，8—10。如果运动员人数是单数，则让最末一号运动员在第一轮比赛中轮空，列入第二轮比赛运动员的编排名单最前面（轮空运动员不计名次分）。除非有一名运动员轮空以后代替他的位置，否则这个运动员仍保持在前面。例如运动员人数是9人，第一轮比赛可排成1—2，3—4，5—6，7—8，9轮空。在第二轮比赛时，9排在第一位，即9—1，2—3，4—5，6—7，8轮空。以后各轮也按此原则进行编排。

若某级别参加人数不足4人时，则不分组。采用循环比赛编排方法与得分制相同，即最末号轮空。

第三条 计分方法和评定成绩

一、小组名次评定：

（一）预赛进行到每组只剩下三名运动员时，则他们之间必须进行循环比赛，根据他们之间比赛成绩决定名次，得名次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他们已进行过比赛，则将该场成绩带上，不再进行比赛。

（二）如果在预赛最后一轮中，只剩下两名运动员时，获胜者列第一名。最后被淘汰一轮中的运动员得累积名次分，最多者列小组第三名。如果有两名被淘汰的运动员所得的累积名次分相同，则胜者名次列前；如果他们从未相遇，则必须进行比赛。

（三）如果决定第一名或第三名的比赛结束，双方均未获行动分时，则将他们在所有预赛中所得的行动分加起来，以决定名次，行动分多者，名次列前。

（四）如果决定名次时，有三名或三名以上运动员所得名

次分（即他们之间比赛的名次分）相同，他们的名次按下列条件逐次决定：

获胜次数最多者；

获两肩着地胜利最多者；

获优势胜利最多者（相差12分）；

获4：0胜利最多者（不包括两肩着地胜利）；

获次优胜利（相差8—11分）最多者；

失败次数最少者；

如两名运动员仍相等，则由以下两个条件决定名次：

1.在最后两场比赛中所得的行动分最多者，名次列前。

2.在全部比赛中获两肩着地胜利总和最短者，名次列前。

（五）采用循环制比赛的名次评定也按上述办法进行。

二、团体名次评定：

（一）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竞赛中被录取名次的得分总和确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如遇两个以上团体得分相等，则判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判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其余依次类推。

注：每级取几名，每名各得几分，由举办单位在竞赛规程中规定。

三、处理平局的办法：

（一）一场比赛结束，双方运动员得行动分相同，按下列办法确定获胜者：

1.得4分多者；

2.得2分多者；

3.先得行动分者；

注：用一个小“丁”符号表示在一场比赛中，首先得行动分者。

(二)团体赛平局的处理：

当两个单位进行团体对抗赛出现5：5平局时，按以下办法逐次决定胜负：

获名次分总和多的队胜；

获两肩着地胜利多的队胜；

获优势胜利多的队胜；

获4：0多的队胜（不包括两肩着地）；

获次优胜利多的队胜；

获行动分多的队胜；

、 抽签决定胜负。

四、得分制——评定名次分标准：

4：0——胜者得4分（名次分），负者得0分（名次分）。

包括下列情况：

（一）两肩着地胜利；

（二）优势胜利（行动分相差12分）；

（三）受伤退出比赛或弃权；

（四）取消比赛资格（粗暴行为，缺乏运动员道德）；

3.5：0.5——次优胜利（行动分相差8—11分）。

3.5：0——次优胜利（行动分相差8—11分，负者未得行动分）。

3：1——得分胜利（行动分相差1—7分）。

3：0——得分胜利（行动分相差1—7分，负者未得任何行动分）。

0：0——由于双方运动员违反规则，都被取消比赛资格。

五、因消极而取消比赛资格的记分方法：

3.5：0——双方运动员行动分相差8—11分，属次优胜利；

3:0——双方运动员行动分相差1—7分，属得分胜利，

2:0——胜者没有行动分，算一场比赛胜利。

注：1.在一场比赛中除对方被取消比赛资格以外，未获行动分的运动员不计名次分，也不能宣布为胜利者。

2.运动员名次按照所得评定名次分来排列。

第四条 年龄分组和体重级别

一、年龄分组：

(一)成年组：19岁和19岁以上。

(二)青年组：17岁—18岁。

(三)青少年组：15岁—16岁。

(四)少年组：14岁—15岁。

(五)儿童组：13岁—14岁。

注：青年组年满18岁，就可以参加成年组比赛。

二、各组参加的比赛：

(一)少年组、青年组：国际比赛、洲际锦标赛、世界锦标赛。

(二)成年组：国际比赛、洲际锦标赛、世界锦标赛、奥林匹克运动会。

三、体重级别：

(一)成年组

①48公斤级；

②52公斤级；

③57公斤级；

④62公斤级；

⑤68公斤级；

⑥74公斤级；

⑦82公斤级；

⑧90公斤级；

⑨100公斤级；

⑩100公斤以上级。

《二》青年组、青少年组

①48公斤级；

②52公斤级；

③56公斤级；

④60公斤级；

⑤65公斤级；

⑥70公斤级；

⑦75公斤级；

⑧81公斤级；

⑨87公斤级；

⑩87公斤以上级。

《三》少年组、儿童组

①44公斤级；

②48公斤级；

③52公斤级；

④57公斤级；

⑤62公斤级；

⑥67公斤级；

⑦72公斤级；

⑧78公斤级；

⑨78公斤以上级。

运动员除了参加本人体重级别的比赛之外，可以越级参加比赛。但是参加100公斤以上级比赛的运动员，体重必须超过100公斤，而且每次都得称体重。

注：凡提到××公斤，是指到××公斤，而不超过××公斤。

第五条 称量体重

一、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前 2 小时向称量体重组报到，进行称量，并在半小时内称完，超过时间作弃权论。

二、称量体重时，应赤身或只穿短裤。

三、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超过原报名级别重量，则等到各级别称量完，并在称量体重规定时间内进行称量。

四、运动员经过一场或一场以上比赛后，如体重低于原属级别，仍可参加原属级别比赛（100 公斤以上级不得低于原属级别体重），超重则作弃权论。

五、连续进行两天以上的比赛，运动员在每天比赛前都要称量一次，并在半小时内称量完毕。

六、称量体重时，大会医生要检查运动员是否有传染病和皮肤病，并检查指甲是否剪短。

七、称量体重组，由裁判员 1—2 人、记录员 1 人、医生 1 人组成，进行该项工作。

第六条 对运动员的卫生要求

一、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明书才能参加比赛。有传染病和皮肤病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健康证明书和报名单须一起寄主办单位，并由大会医生审查合格，方可参加比赛。没有医生的健康检查证明书不准参加比赛。

二、禁止运动员在身上涂敷油脂和胶类物质参加比赛。出场比赛时，身上不得有汗。必须携带手帕和大浴巾，内穿护身和紧身三角裤，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禁止在腕、臂和膝部绑扎带子，但受伤后经大会医生许可除外。

四、运动员应仪容整洁，穿大会规定颜色的服装进行比赛。

第七条 竞赛程序、场数、时间

一、竞赛程序：

奥运会比赛：五天，不超过四个比赛场地。

世界及洲际比赛：四天，根据参加人数可适当缩短时间，比赛场地多少，根据参加人数而定。

在所有比赛中，每单元比赛时间最好不超过三小时，每级别比赛应安排在三天内结束。

第一、第二天预赛，第三天晚上决赛。

二、竞赛场数：成年组运动员每天比赛不得多于三场，少年组和青年组运动员每天最多比赛两场。两场比赛之间至少要有半小时的休息时间。

三、比赛时间：

(一) 青少年组、青年组、成年组：每场比赛两局，每局3分钟。两局中间休息1分钟。

(二) 少年组、儿童组：每场比赛两局，每局两分钟。两局中间休息1分钟。

四、在比赛时间内一切暂停和中止比赛的时间均应扣除。暂停时双方比分和已进行的时间均予保留，以便继续该场比赛。

五、每局结束时，本单位教练员和助手（不得超过2人）可以向运动员做指导。但在比赛进行中不能指导（若违反，第一次劝阻，第二次罚1分并警告一次），也不得干涉裁判工作。如有意见，可通过领队交书面材料给总裁判长，裁判员不受理任何意见，也无权解答。

第八条 比赛开始、暂停、结束

一、比赛开始：比赛开始前，双方运动员应穿好指定颜色的摔跤服分别站在相对的斜角位置上，然后听场上裁判员指挥走到场中央，在同场上裁判员握手之后，主动伸出手臂和抬起脚跟，让场上裁判员检查指甲、身体、鞋和手帕，运动员再互相握手致敬。然后后退2—3步，做好准备。听到场上裁判员的哨声才能开始比赛。比赛开始、暂停和结束，均由场上裁判员鸣哨指挥。在比赛中除场上裁判员外，运动员无权要求暂停，或要求对方回到场中央比赛。

二、比赛暂停：在比赛进行中，如发生运动创伤或鞋带脱落、摔跤服撕裂以及其他事故，使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时，经裁判长、场地医生同意，场上裁判员可以批准暂停比赛。但一个疲乏的运动员假装受伤，场上裁判员不用经过医生同意，即可令此运动员继续比赛。一名运动员中止比赛总和时间不能超过3分钟，若超过则判该运动员失败。

三、比赛结束：

当一场比赛结束，裁判员听到计时员信号，即鸣哨停止比赛，并向运动员宣布比赛结束，双方运动员回到原来位置上，在原地等候宣布胜负。比赛双方听到裁判员召集时，迅速走到场中央，裁判员将优胜者的一手举起来，以示该运动员获胜。宣布胜负后，双方运动员握手致敬并同场上裁判员握手然后退场。

第二章 裁判准则

第九条 得分标准

评定运动员得分有1分、2分、4分三个标准。

一、1分:

(一) 站立摔时, 使对方处于跪撑姿势(三点着地——两手臂和一膝或两膝和一手臂着地), 并在后边把持住对方。

(二) 站立摔时, 把对方摔到胸、腹、体侧或头着地, 但未能使对方处于危险状态。

(三) 在跪撑角斗时, 处于下面的运动员翻到上面, 并在后面把持住对方。

(四) 一方运动员主动使用方法未成功, 被对方反攻成跪撑姿势, 并被把持住, 判反攻者得1分。

(五) 使对方臀部着地, 并且两手或一手撑地。

(六) 使对方背部朝向垫子, 并且两手依次着地翻转。

(七) 对方使用犯规动作未产生效果。

(八) 未把逃出界外的运动员控制住得1分, 并给对方一次消极警告。

(九) 向外推人, 第一次提醒, 第二次给对方1分, 第三次再给对方1分并罚跪撑。以后每出现一次罚1分, 并给一次警告。

二、2分:

(一) 使对手处于危险状态:

1. 肩背或头触垫子后, 肩背与垫子形成的夹角明显小于90度;

2. 成“桥”或半“桥”;

3. 背朝下时, 用一肘或两肘撑地, 或仰卧垫上被对方把持住用两手撑地。

注: 1. 肩背与垫子垂直成90度, 不算危险状态。

2. 主动用“桥”或半“桥”进攻未成功, 也未被对方控制住, 不失分。

(二) 使对方背朝垫子，腾空翻转一周。

(三) 使用直接得 4 分方法，但未能使对方直接处于危险状态。

(四) 凡运动员一瞬间两肩着垫或两肩在垫子上迅速滚动，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均失分，判对方得 2 分。

(五) 对方故意使用犯规动作未产生效果。

(六) 一方运动员逃出界外，并被对方控制住，判对方得 2 分，并罚一次消极警告。

注：1. 握抱住对方身体，能够使用方法得分者为控制（如握抱住肩颈、躯干、大腿、上臂、交叉握住小腿等）。仅仅握住小腿、脚、手腕、前臂不算控制。

2. 运动员由于使用进攻或反攻动作而出界，不失分。

三、4分：

使用大幅度方法，使对方立即处于危险状态。

得 4 分方法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使对方腾空翻转——脱离垫子，而且动作幅度大；

2. 使对方直接和立刻处于危险状态。

注：以上所有得分均属行动分。

第十条 两肩着地和优势胜利

一、两肩着地：运动员两肩胛骨同时着地，并有明显停顿时间，判两肩着地。

(一) 头在比赛区（包括中心比赛区和消极区两部分）判为两肩着地。头在保护区不能判两肩着地。

(二) 每局终了时，如两肩着地与锣声（不是场上裁判员的哨声）同时出现，仍判两肩着地。锣声响后再两肩着地，则判无效。

(三) 场上裁判员只有取得侧面裁判员或裁判长的同意，

才能用手拍垫子，然后鸣哨，判两肩着地。

二、优势胜利：双方运动员行动分相差12分时，则判优势胜利。

（一）连续进攻、反攻动作完成之前不停止比赛。

（二）如一方虽超过对方12分，但处于危险状态，则不停止比赛。若脱离危险状态，则停止比赛。如被对方压至两肩着地，则判对方胜利。

（三）由于连续动作，不论哪一方处于危险状态，均不停止比赛，看其结果而定。

（四）当出现相差12分时，侧面裁判员或裁判长向场上裁判员发出信号，在几位裁判协商后，由场上裁判宣布获胜者。

第十一条 跪撑角斗

一、跪撑姿势：被罚跪撑运动员必须双膝跪地，两手撑地，两臂自然伸直，手同两膝距离不能小于20厘米，两脚不能交叉。上面运动员可以站在和站成适合自己进攻的位置和姿势，但是两手必须张开平行放在下面运动员的背上。

二、场上裁判员看清双方运动员的姿势正确后，即可鸣哨继续比赛。此时上面运动员可以进攻对方，下面运动员不受开始姿势约束，同样可以进攻上面运动员，也可以站立起来。

三、只要有积极进攻的行动，跪撑角斗就要继续下去。如果已被警告过两次的消极运动员不转变为积极，场上裁判员应停止比赛，给消极运动员最后一次机会，然后从站立开始比赛。

四、跪撑角斗时，双方运动员必须积极进攻。当出现停止进攻，多次进攻无效，上面运动员无进攻能力，而下面运